

攀枝花市米易县草场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草场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全镇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重要信息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草场镇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6 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 49 条，通知公告 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草场镇规范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与信息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，办公室主任核稿，党政办审查，主要领导签发等四个步骤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可靠。2023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0 条、更新 0 条、作废 0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草场镇依托米易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本单位的门户网站，设有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图片展示等7个栏目，安排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建设，强化实时更新政务信息，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我镇的最新工作动态。持续完善平台管理制度，严格贯彻《草场镇政府网站平台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政府门户网站专项检查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好监督保障。2023年，组织开展镇村（社区）宣传干事信息撰写业务培训4次，开展门户网站专项检查12次，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相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高,服务意识不强,主动性不够,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,与办事企业和群众要求尚有差距;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,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,以及满足群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。

(二)改进情况: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,进一步丰富、细化主动公开内容,将信息任务目标进行合理分解,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,不断增强信息发布量并提高时效性,切实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;二是采用电子显示屏、便民手册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、渠道,完整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,为广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,使政务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上更加灵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镇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2日

